

促落實閒置土地收回興建公屋之書面質詢

受宏觀經濟影響，本澳樓價近期雖然有所回落，但與回歸初期比較，價格仍升了 10 多倍，以普通居民的收入水平根本無能力負擔，早已脫離了市民的購買能力。在樓價未能有效遏抑的情況下，公共房屋的需求自然劇增，雖然政府為回應居民對住屋的熾烈需求，行政長官 2014 年 7 月提出修改新城 A 區規劃，加大公屋單位的供應約 2.8 萬個，但社會上有“畫餅充飢”的感覺。

為應付澳門未來發展所需，中央政府 2009 年底批准本澳填海造地 350 公頃，新城填海計劃中，相關土地超過一半用於公共交通設施、公共空間、綠化及其他公共設施，只會預留適量的土地用作配合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及興建公屋。這對於長期缺乏土地資源的澳門，要藉增加興建公屋來解決居住問題，需要從政策上去尋求其他條件和方法，而利用收回閒置土地當無可置疑。實際上，這亦是無數居民所寄託的希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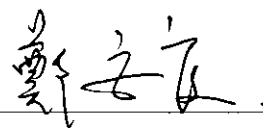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作出如下質詢：

- 一、政府早前指“18 幅已宣告失效的土地，雖然仍要面對法律訴訟，或會影響整體處理閒置土地的步伐，但政府必定會以全澳整體利益為依歸，做好收回閒置土地的工作。”請問現時有關的收回工作進度如何，而其他宣告失效的批地，政府何時刊登公報？
- 二、在 18 幅已宣告失效的土地處理問題上，無數居民一直寄託著期望，

政府可否明確向居民交代將會利用其作為興建公屋之用，或公屋佔多少比例？

- 三. 關於“御海.南灣”樓盤項目，其所涉及的 5 幅土地已被當局宣告土地的批給轉讓無效，請問有關的土地收回程序何時進行，以及土地會否規劃作興建公屋用途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5 年 8 月 27 日